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03月29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治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张玉龙先生汇报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规划了2021年的工作重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鹏、徐攀、张惠忠、董皞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乔凯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16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审

计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6,376.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1.96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519,649.7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6,624,343.12 元，减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239,628,784.55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4,241,032.5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7,616,689.45 元，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54,109,134.81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检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1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嘉兴田中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电气”）6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市化工轻工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轻工”），并于同日与化工轻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田中电气的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田中电气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借款，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30 日